

中汇观点

对我们企业税收信息化的几点思考（一）——标准化是企业实施税收信息化建设的基础

我的一些客户经常咨询我如何开展企业税收信息化的建设，对于这个问题我这几年来也一直在观察和思考。这两年伴随“营改增”的改革，我也带领团队和国内知名的软件公司合作，给部分银行开展了“营改增”税收信息化的专项咨询服务，从而对我国企业税收信息化的建设也有了一定的贴近一线的感受。5 月份，我在上海参加了大企业研究所和上海匡衡信息举办的企业税收信息化的一个高峰论坛，部分在企业税收信息化方面的先行者分享了一些经验和想法，这也进一步深化了我对企业税收信息化的认识。会后，我专门也走访了几家在税收信息化软件开发已经有成熟产品和实施经验的公司，进一步了解到目前企业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最新进展。

说实话，为什么越来越多的企业对于税收信息化开始关注。一方面正如大家所提到的，税务局已经开始武装自己了，金税三期、大数据管税，税务机关的信息化建设使得企业税收风险的暴露概率增大，企业意识到自己不能落后。另一方面，互联网加税务的推行，网上申报、网上办税、电子发票，这些税收信息化高速公路的建设，也使得企业建设自己的税收信息化工程成为可能，这一方面可以提高效率，另一方面可以防控企业税收风险。

但是，企业的税收信息化究竟应该从哪儿入手，是针对某个税种建立税收信息化系统，还是更宏大一些建立企业全税种的信息化管控系统呢，这个可能是很多企业困惑的地方。换句话说，企业的税收信息化建设首先需要寻找一个落脚点或突破口。从这次高峰论坛来看，大家几乎都不约而同的选择了从增值税发票信息入手，逐步构建企业的税收信息化系统，通过增值税发票信息的运用来给企业其他业务流程的自动化赋能。



为什么大家都不约而同的选择了从增值税发票信息（销项税发票、进项税发票）入手去构建企业的税收信息化系统呢？其实很简单，企业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是标准化和结构化的数据，只有有了这些标准化和结构化数据，才能为后期的开发和运用提供信息基础，否则巧妇也难为无米之炊。比如，一些企业已经能够实现采集企业所有报销发票（包括专票、普票、电子发票）的信息，实现发票的真伪验证、电子发票重复报销验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自动认证抵扣。同时，在第一阶段企业采集了增值税发票的全票证信息，对接企业的 ERP 系统，可以自动生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成会计凭证，从而部分实现了会计核算信息的标准化，避免了同样的业务不同人核算不同的方法。同时，增值税发票信息还可以为报销系统赋能，设置一定的权限实现自动报销。那也可以和企业的内控审批系统结合，设定一定的审批规则，实现机器人的自动审批。这些在一些大型企业已经完全实现了。

这个给我们的启示就是，企业的税收信息化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基础数据来源必须是标准化和结构化的。如果企业本身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信息化水平就很差，贸然开展税收信息化建设必然事倍功半。比如，我们在和国内某家大型软件公司给银行进行增值税系统信息化建设中就发现这个问题。如果该金融机构的财务信息系统很完备，核算的颗粒度很细，完全满足“营改增”的价税分离、进项税转出识别、开票信息识别，那这家企业的增值税系统构建就比较简单。如果这家金融机构财务系统本身就很乱，别人对于利息收入用了30个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但你家只有2-3个科目核算，财务系统数据无法满足价税分离和开票信息需求，那软件公司就需要从业务系统中提取数据后进行加工，加工完了还要和财务系统数据进行比对验证，如果你的业务系统又多，信息化程度有差，那增值税信息化建设的过程就很崩溃，最终实现的效果也很差，经常容易出错。所以，我们发现，增值税信息化系统搞得比较好的那几家银行都是原来新准则财务系统就是找这家软件公司做的，当时建立财务系统时已经系统梳理了和业务系统之间的关系，增值税系统可以直接从财务系统取数就基本能满足“营改增”的核心需求了。

因此，企业的税收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从哪儿入手，何时入手一定要考虑企业现有系统的信息化水平。如果企业自己的信息化系统还比较薄弱的情况下，税收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中会遇到无数的坑，到最后肯定无功而返。就好比我们上面说到的基于增值税发票这种标准化数据源收入，你如何高效获取发票信息就并非大家想象这么简单。因为在增值税专票勾选平台或普票二维码信息只包含了发票的部分信息，增值税发票的全票面信息在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企业即使通过OCR抓取全票面信息，那也要实现和发票查验平台获取信息比对才能进入下一步运用。因此，如何实现100%准确率的高效获取增值税发票全票面信息，就这一个点也许就存在很多坎，更不要说企业在税收信息化建设中需要获取其他信息中遇到的问题了。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对我国企业税收信息化的几点思考（二）——安全性是税收机器人推广运用的前提

运用机器人技术实现一键生成申报表，一键实现网上申报，通过机器人技术实现自动银行对账等等也是当下在企业税收信息化建设中大家热议的话题。去年，“四大”会计师事务所都纷纷推出了各自的财税机器人，也使大家对于这个新技术眼前一亮。的确，这个技术的采用真的能大大减轻重复人工的压力，提高工作效率。

但实践来看，问题真的有这么简单吗。从机器人技术的演示来看，机器人技术更多的应该是在一些有明确规则，简单化、重复化的工作场景中进行运用。因此，用机器人技术实现和银行自动对账应该是OK的。但是，如果这项工作比较复杂，涉及较多的人工判断和修正，机器人技术的运用就会存在很多难题。比如，你说，对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你能基于财务系统、业务系统数据就能一键生成，不要人工干预吗，那肯定不可能。因为很多纳税调整都需要人工判断的。那些说什么运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技术能实现部分代替人工判断，我说实话这都是一些吹吹牛的说法而已。技术上能不能实现？我想肯定是可以的。就生成一个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很多情况还是可以穷尽的，再难也不会比自动翻译技术难实现。但关键是我们要考虑的是实现的成本和由此带来的收益。如果你税务总监说我花费老板1000万，终于实现了一键生成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当别人报税季都在加班时，我敲个键盘，喝杯咖啡就搞定了。有这种想法估计是非常危险的。不要说在民企，就算在国企那也要算一本经济账的。作为一起企业的税务总监，要对本企业税收信息化的盈亏平衡点心里要有数。大数据、AI 职能、机器人什么技术都很棒，但实现起来都是要花钱成本的。税收对所有企业而言并非直接创造价值，而只是避免潜在的损失。作为企业的老板，更关注的是税收信息化究竟能为企业带来哪些潜在的效益。有人说，这个可能是民企关注的，国企这方面压力小一些。但我想即使你是

100%国有，你也有经营业绩 EVA 考核。是赚更多税后利润，最终以分红上缴国家，还是多缴税，体现更少的税后利润，虽然两种结果一样，估计企业经营者还是要考虑税收的影响吧。所以，我强调的是，不管国企还是民企，在对税收态度方面肯定有差异，但是对于每个企业而言，了解你自己企业税收信息化的那个盈亏平衡点在哪都是必要的，清晰了解这个问题也是决定你这个企业究竟在什么时候开展税收信息化、优先从哪些方面开展税收信息化以及需要调动多少资源做税收信息化。

从机器人技术在税收中的运用来看，一键生成申报表的功能其实还比较复杂，复杂的不在软件工具上，复杂的在于任何一键生成申报表的机器人都无法实现即插即用，都必须涉及到要按一个项目，需要人工到企业进行现场实施。姑且不谈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一键生成，就连增值税申报表的一键生成，都涉及到和增值税开票系统、财务系统、业务系统的多源头取数，有些进项税转出问题也都需要人工干预，无法真正实现一键生成。当然，如果企业总、分机构非常多，当地有预交，后期又要汇总申报，只要把规则明确并穷尽了，机器人的确能实现部分自动汇总的功能。

因此，我们总体判断是申报表自动生产机器人，实际上根本无法按卖软件模式进行，都是要按单个具体项目实施去做，最大的成本是现场人力实施成本。那这种商业模式成本就很高，规模也很难上的去，因为你面对每个企业都是个性化系统和个性化的需求。

所以，我就转向了对一键申报机器人的探讨上来了。我专门去了一家比较有实力的软件公司，我问了一下他们，“四大”展示的那种能够自动进行网上申报的机器人他们能否实现呢？这家软件公司告诉我，他们去参加过某家“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演示后，回去告诉自己的软件开发人员，也就琢磨了一周时间就实现了这个功能，而且他们自认为实现的效果比该事务所展示的效果还好。

实际上，申报机器人就是一个外挂技术。他们给我展示了一下，企业只要下载一个客户端，将企业的已经通过 EXCEL 填好的申报表上传到客户端，设置企业网上申报的用户名和密码，机器人就能自动申报了，非常简单。我看了后也很兴奋，这个软件好啊。不同于一键生成申报表的机器人，吹的再好由于无法实现即插即用，很难落地。但是，这种自动申报机器人是标准化的啊，完全可以卖给所有的企业，即插即用，不就可以实现自动申报了吗。全国有这么多企业，就算一家一个软件卖 100 块钱，每年再收一些服务费，那也是一个客观的市场。

我就问这家公司，既然这个自动申报机器人这么好，为什么他们不主动推广卖呢？或者我不卖，免费给企业用，通过在客户端放广告或游戏实现流量变现不也 OK 吗？他们告诉说，实际没那么简单。因为，自动申报机器人有个前提条件就是首先要登录到企业的电子税务局。但全国不同税务机关的电子税务局系统是不一样的。比如，某些地方税务局开发的进入电子税务局验证码就很简单，就 4-6 位数字。但有些地方税务局的验证码就比较复杂。为什么呢，因为如果大家都用这种自动申报机器人申报，税务局的那一端的带宽有限，他只有 8 车道，你速度慢一点大家都能通过。如果你 100 辆车都以时速 100 公里/小时一起冲向税务局系统，税务局的申报系统很容易死机。因此，很多税务局在电子税务局的入口端都不断进行反爬虫的升级，原先是数字验证，到后来的图片验证、到人工拼图验证，再到最后的短信验证码或电话验证码验证。图片验证、人工拼图验证现在都有人专门开发破解技术来实现。但如果短信验证码或电话验证码验证，那这个小机器人就没辙了，你都自动登录不进去，那如何实现自动申报呢？看来，我们看到的美好的东西在实践中是这么的弱不禁风。

后来，这家软件公司基于某国税的电子税务局，专门给我展示了申报机器人是如何自动申报的：

- 1、企业在客户端上传增值税申报表，点击保存执行；
- 2、系统自动打开浏览器，登录电子税务局，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
- 3、点击增值税申报表，打开；
- 4、3 秒时间填好所有数据，点击保存，结束退出。

所有过程一气呵成，确实很棒。不过，当我看完了以后我笑了一下，这里面似乎存在很大的问题。财务人员想到的是，每个月申报期最后几天，因为集中申报，系统无法登陆，申报老异常，需要加班。现在有机器人，晚上下班前，设置好，机器人深夜工作，第二天来上班一看，一些都完成了，非常美好。但是，我看到的问题是，因为要实现网上申报，必须要连接外部网络，你让这个机器人登录你的网上税务局，他虽然能自动申报。那如果我在软件上装一个后门，我帮你申报的同时，把你申报系统中财务报表信息、其他税种申报信息、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申报

信息全部偷走，你怎么办？税收缴纳信息是企业的核心机密，如果这种机器人有后门，企业的核心机密信息不完全暴露了吗？

目前，提供这种申报机器人的公司都是用的公有云，控制平台在公有云上，企业信息很容易泄露。即使开发企业不作假，外部黑客攻破公有云就会导致大面积信息泄露的风险。

如果基于企业集团，把这个控制平台建在企业私有云上能防止泄密吗？我和这家软件公司沟通后认为，实际也不可能，因为网上申报必须连接外网，只要有这个环节，你就无法保证在自动申报的过程中企业信息不发生外泄。

我突然想到了李彦宏的一句话，中国人对隐私问题没那么敏感，愿意用隐私交换便捷性。那我们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呢，你愿意用你的核心数据隐私去交换纳税申报的便捷性吗？正如周鸿祎对自动驾驶技术的评价一样，解决不了安全性问题，自动驾驶技术就没有大规模商用化的可能性。

一样，税务机器人要转入大规模的商业化运用，前提也必须解决安全性问题。否则，这种机器人就和前几年大家热衷推的财务 SaaS 云一样，本以为能卖给所有企业，就因为安全性的顾虑，目前也只能卖给有限的代账公司，去给对财务数据保密性要求不高的小企业提供服务。那如果这种申报机器人只能卖给代账公司，其商业价值就很有限制了。

本来这种机器人的实质就是一种爬虫外挂技术，既无太多 IT 技术含量，也无太大税收技术含量。但这种工具化技术，如果无法解决安全性问题，就很难有大规模的商业应用价值。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对我国企业税收信息化的几点思考（三）——企业税收风险管理系统构建的误区

我记得去年我碰到一个朋友，说他历经几年终于研发出了一套适用所有企业的税收风险监控管理系统，近期准备对外招商公开卖这个产品。说实话，我听后的第一个反应是比较茫然的。因为按照我自己对企业税收风险管理系统的理解，在企业税收信息化的这个大工程中，税收风险监控管理系统是皇冠上的明珠，真要实现 IT 化是非常困难的。不同的公司业务千差万别，就是同样一个公司，面临不同税务机关、不同税务干部对政策的理解不一样，你怎么能做到一套程序就能适用对所有企业的税收风险监控呢？我就问了他，你这个监控管理程序是什么原理呢？他告诉我，他的这套监控系统有 100 多项风险指标，比税务机关目前的指标还要全面。他的软件对接企业的财务系统，自动提取企业的财务数据后，可以给企业生成一系列的风险监控点，帮助企业应对税务风险。现在税务局也是通过风险指标监控企业税收风险，我们给他这套软件比税务局的指标还要全面，这样企业就能很好应对税务机关的风险评估了。

以这种视角来看企业税收风险管理系统的人还不少，就我了解，已经有一些事务所或软件公司从税务局风控岗位挖人，准备把税务局那套指标拿出来，开发软件卖给企业用。说实话，这完全是不动脑子做出来的事情。税收风险监控系统在税务局角度和企业角度是完全两个不一样的东西。

税务局为什么要用那么一系列的基于财务数据的风险指标去扫描监控企业呢？第一，核心的原因是因为税务局无法直接掌握企业第一手的真实数据，目前只有企业的申报数据和财务报表数据等有限的的数据，且真实性还无法直接验证；第二，税务局由于有不同企业报送的财务报表数据，所以可以通过行业内一定的横向比对去间接发现一些问题。换句话说，税务局对企业风险监控就好比医生看病，你说你胃不舒服，但我没有胃镜这种直接手段，那只能通过中医搭脉、抽血化验等各种间接的指标来评估你是否胃有问题。如果我有先进的胃镜技术，能够轻松且直接的把你胃部看得清清楚楚，那又何必用那些间接指标去猜呢。

对于企业端的税收风险管理系统，企业所有的基础数据对我们企业的税务管理人员是全部开放的，你要建立管理系统干嘛用 100 多项指标去猜呢，指标越多，无效率也越高。**作为企业的税务管理人员而言，企业端的税收风险**

管理系统一定是业务驱动的，即企业究竟开展什么样的业务，这些业务是何种商业模式，这种商业模式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各种业务在财务系统中是如何核算展现的，存在哪些业务与税收、会计与税收上的差异，对于这些差异，我应该在什么环节处理税收风险、以什么样的 IT 手段去监控和有效处理这些税收风险，最终实现企业整体业务的合规性，这是企业端税务风险管理系统要做的事情。但是，真的要实现这个目的真是难于上青天啊。第一，企业的业务模式可能多变，第二，税收政策既多变，不确定性也高。比如一家全国性的股份制银行，同一种业务，不同省、市税务局的处理方法都不一致，在有些地方管理和稽查也不一致，还经常变化，你系统怎么管？第三，企业可能业务系统有几十个，各个系统之间存在信息孤岛。如果没有财务集中共享，同样业务在不同人手中核算的科目也不见得一样。比如我有一次去华为交流，他们可能想建立一个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风险管控系统，但是你这个系统需要的数据可能涉及到上百个业务系统的数据，你如何把这些数据有效提取出来，还要考虑和财务系统的对接。所以，企业如果自己内部信息系统就纷繁复杂，税收风险都源于业务开展，你要建立一个横跨所有业务系统的税收系统，而且税收政策还不像会计准则那样有确定性，你说这个工作难不难。第四，成本收益的考量。企业的老板做任何事情都要考虑这个问题。本身税收不是直接创造价值，只是参与价值分配的。建立企业税收风险管理系统的收益=税收不合规（包括违法或失误）成本*税务机关发现的概率，成本=企业税收系统开发成本。只有收益大于成本，大家才有驱动力，否则是不长久的。在这个关系中，我们能看到的是随着税务机关开始武装自己，税收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发现的概率上升了，但有没有达到使收益超过成本的地步，那就是不同企业需要根据自己情况去评估了。应该来看，针对专项业务，比如发票、土地增值税这些单项事项建立有针对性的税收风险监控体系并评估的，但这个一定是基于业务的，而不是基于财务指标的。

另外，基于财务风险监控指标开发的系统给企业用，实际上存在不道德的地方。为什么，风险监控要成功，不仅要指标，更关键要的是指标的预警值。比如，你验血，我只告诉你红血球数量、白血球数量有什么用呢，一定要有正常值才能做判断。基于财务指标的风险监控系统，一定要有预警值。国家税务总局每年都要公布具体行业的增值税税负、企业所得税税负等各种指标预警值，这个预警值不是公开文件，是保密的。那你开发这个系统卖给企业用，如果要来应付税务检查，必然要得到这些不公开的预警值，这个实际上就是违规，甚至是违法的。其次，企业要这个干嘛。如果你根本就不想偷税，你就应该基于自己业务分析看有没有税收风险，在业务端、财务端就把税收风险给扼杀在萌芽阶段。此时，你怕税务局的那些风险指标干嘛，他风险指标有异常，是他指标问题，又不是你自身问题。如果你本身有账外账，你想偷税，又不想给税务局发现，你才对这个感兴趣。我就碰到过一个给企业代账的老会计，她告诉我，她做账很有经验，通过延迟进项抵扣等各种手段，把企业的增值税税负率和所得税税负率都围绕在税务局预警值范围内，还略有波动。税务局这几年就从来没找过她。所以，这也给税务局提个醒，既然你要开展对企业的风险评估，这些预警值是要严格保密的，因为你是需要通过这些值去发现企业的税收问题，而不是把指标调到你不报警的状态。你总不能打电话给企业，唉你们家为什么增值税税负率老是预警，我们低于 2.5%都要推送风险应对的。你都把底线露给人家看了，还监控什么啊。

现在税务机关已经都开始转变观念了。在千户集团的风险管理中，大企业司开始搜集企业财务和业务数据，已经开始基于企业业务特点分析，有针对性的提出企业税收风险点，而不是简单基于一系列财务指标了。比如，去年总局大企业司推送的银行贴现资产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风险点就肯定是基于业务驱动的思路。这个风险点，你基于财务风险指标一辈子也发现不了。

相由心生。税务机关由于无法看到企业的“心”，那只能从“相”入手，但最终目的是要促进企业有一颗自愿遵从的“心”。所有，企业如果有一个自愿遵从的“心”，防范税务风险应从“心”入手，那何必执着于风险指标之“相”呢。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5月31日至6月2日,中汇北京业务交流研讨会在风景如画的延庆区举行。来自中汇北京各业务部门的合伙人、高级经理、经理及项目经理近50余人参加。

通过对2018年重点业务项目的整理,本次研讨会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分享》、《借壳重组——拟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剥离》、《资产证券化》、《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企业集团合并报表模型与案例》、《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涉税处理》和《夹心饼干——如何做好项目经理》等资本市场、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和税务等业务方向进行了精彩的分享与分析,同时对项目经理心理状态进行了深入热烈的讨论,引起了各参会人员广泛共鸣,专业标准部负责人见证了全过程的研讨会并给予指导。研讨结束后,参会人员对各分享案例进行了客观公正的打分评价,评出一二三等奖,管理合伙人罗毅彪先生对优秀案例进行颁奖。会议除业务学习外还组织了各类球类运动、爬山、参观花海等轻松活动。



经过三天的交流和讨论,北京办公室总结并梳理了相关项目经验和业务重点,加强了各业务部门、项目团队之间的情感交流沟通,心理疏导,提升了团队人员的士气和热情,为下一阶段取得更好的业绩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浙江省：对纳入省级重点辅导企业清单的企业暂缓安排税务稽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政府浙政发〔2017〕40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大力支持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2017年10月，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的意见》（浙国税发〔2017〕120号），明确提出“对纳入省级重点辅导企业清单的企业，除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布置的专项检查或涉税举报外，暂缓安排税务稽查”。文件下发后，有些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等待审核的拟上市企业，仍被列入税务稽查名单，企业颇有抱怨。

为帮助众多拟上市企业解决此忧虑，中汇浙江所总经理袁小强先生查阅相关文件并进行充分调研，以浙江省国税地税特约监察员的身份向税务部门提交《关于贯彻落实“对纳入省级重点辅导企业清单的企业暂缓税务稽查”政策的建议》，该文分析了浙国税发〔2017〕120号未执行到位的客观原因，并提出了两项建议：一是明确省级重点辅导企业清单的范围；二是加强税务机关与金融办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收悉该建议后非常重视，与省金融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就省级重点辅导企业清单确认范围、工作联动机制等问题进行了会商，达成了一致意见：一是由省金融办抓紧确定省级重点辅导企业清单；二是省级重点辅导企业清单由金融办动态更新，实时传递给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该意见已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建议人。

因此，拟上市企业在被浙江省金融办列入省级重点辅导企业清单后，可以暂缓接受税务稽查，但不排除因专项检查或涉税举报而要求进行税务稽查的情况。拟上市企业应正确对待此项“优待”，对自己做出更高的税务合规性要求。如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税务问题可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寻求帮助。

行业资讯

厦门国税 12366 解答营改增的 10 个热点问题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有哪些？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第十五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外，税率为6%。

（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

（三）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四）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税率为零。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2、基金申购赎回是否属于金融商品转让行为？

答：基金申购是指投资者到基金管理公司或选定的基金代销机构开设基金账户，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赎回又称买回，它是针对开放式基金，投资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或透过代理机构向基金管理公司要求部分或全部退出基金的投资。因此，基金的申购赎回区别于买卖，其入手和脱手交易都是投资者和基金公司之间的定向关系，而买卖是投资者与其他交易对手之间的基金份额转让行为。因此，基金申购赎回行为属于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行为。

3、资管产品投资人购入各类资管产品涉及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有哪些？

答：资管产品投资人购入各类资管产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投资人购入各类资管产品持有至到期的，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

资管产品投资人购入各类资管产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保本收益，应按贷款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投资人购入各类资管产品，在未到期之前转让其所有权的，应按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具体如下表所示：

资管产品类型	持有期间（到期）收益	未到期转让收益
保本	按“贷款利息收入”缴增值税	按“金融商品转让”缴增值税
非保本	不征收增值税	按“金融商品转让”缴增值税

4、个人转让住房享受优惠，因纠纷未及时取得产权证的，如何确定购房时间？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8 号）的规定：个人转让住房，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包括不动产权证书），对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个人购买住房的，法律文书的生效日期视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注明时间，据以确定纳税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该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5、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如何征收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6、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外卖食品如何征收增值税？

答案：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规定：“九、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

十八、本通知除第十七条规定的政策外，其他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7、企业台风受灾获得保险公司的理赔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1.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2. 存款利息。

3.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4.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5.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因此，企业获得保险公司的理赔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8、企业出租厂房向承租方收取水费，开具发票能否简易征收？

答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4 号）规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因此，企业未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而是出租厂房向承租方收取水费，开具发票的，视同转售行为，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适用简易征收计税方法。

9、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如何计算？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款第二项：“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10、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装修房产的装修费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需要分两年抵扣？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装修房产购进的货物和设计服务、建筑服务，增加房产原值超过50%的，其进项税额应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来源：厦门国税

预缴税款能否在项目间相互抵减

某房地产开发企业有A、B、C三个项目，其中A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B、C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2016年11月，A项目预缴增值税200万元，B和C项目分别预缴增值税300万元，共预缴增值税800万元。2017年10月，B项目达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A和C项目还未到纳税义务时间。当月应纳税额为1000万元，在计算当月应缴纳增值税时，该企业将三个项目的预缴增值税全部抵减，补缴增值税200（1000—800）万元。对于上述计算，业内存在两种观点，以下哪种观点正确呢？分析如下。

观点一：不同项目之间可以相互抵减

一种观点认为，增值税以纳税人为纳税主体，一个纳税主体对其纳税情况进行总体核算，通过汇总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计算应纳增值税额，而无须将某一项目的销项税额与其进项税额一一对应。预缴税额可从其应纳税款中减除，不管是哪个项目的预缴税款，也不用区分该项目是否达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的增值税，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观点二：不同项目之间不能相互抵减

另一种观点认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计税方式（一般计税、简易计税、小规模纳税人计税）不同，预缴增值税的性质也不同，不同性质项目的预缴税款不能在其不对应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也就是说，预缴税款只有在本项目纳税义务发生后，才可以在其对应的应纳税额中进行抵减，而不同项目之间不能相互抵减。上例，B项目预缴的300万元税款可以在应纳税额中抵减，A和C项目的预缴税款不能抵减，当月应缴纳增值税700万元（1000—300）。

政策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二条分别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这意味着，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无论适用哪种计税方法，均应按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算其对应的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其已预缴的税款后申报纳税。

预缴税款时间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预缴税款可在应纳税额中抵减，时间不一致则不能抵减。如不动产租赁（转让）、建筑业预缴增值税，预缴时间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属于具备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预缴，可以抵减。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项目，预缴增值税时间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往往不一致，属于不具备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预缴，不能抵减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税款。

本文观点

笔者认为，房地产项目预缴税款可以抵减的时间是在项目纳税义务发生之后。纳税义务发生之前，该项目对应的预缴税款不能抵减，只有当项目的纳税义务发生了，项目对应的预缴税款才予以抵减。上例，A和C项目的预缴税款不可以抵减B项目产生的应纳税额，只有A和C项目纳税义务发生并进行纳税申报时，才可以抵减其对应的应纳税款，此时，如果B项目有未抵减完的税款，可以用来抵减A和C项目的预缴税款。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刘世力 叶飞

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变化知多少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出《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以下简称新27号文件），延续国家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对比之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以下简称原27号文件），此次出台的优惠政策有以下几个变化：

变化一：优惠范围涵盖面有收窄趋势

原27号文件优惠范围涵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其后，财政部、税务总局等4部委发出《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以下简称6号文件），将优惠范围扩展到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而新27号文件优惠范围只针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那么，2018年1月1日后新成立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以及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是否还能享受优惠，需要等待有关部门的进一步明确。

当然，原有的优惠政策仍在继续生效。根据6号文件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成立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这些企业2018年及之后年度还可能在“两免三减半”优惠期限内。根据新27号文件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但是，原27号文件规定，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如果2017年仍未获利，若无新的优惠政策出台，则应自2018年起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再“两免三减半”。

变化二：优惠主体由生产企业扩展为生产企业或项目

原27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的表述，优惠主体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而新27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的表述，优惠主体为“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也就是说，即使企业不是专门生产集成电路的，同时还生产其他产品，只要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是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该项目同样可以单独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变化三：优惠条件有变

不再要求经过认定。原 27 号文件规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要经过认定；而新 27 号文件则没有“经认定后”的表述。

研发费用占比指标要求降低。原 27 号文件规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符合 6 个条件，包括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比、研究开发人员占比、研究开发费用比、境内研究开发费用占比、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比等硬性指标，其中，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而新 27 号文件将这一指标改为 2%。

用工灵活性要求放宽。原 27 号文件规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新 27 号文件调整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

对技术含量及经营期要求更高。原 27 号文件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线宽小于 0.8 微米；第二类为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第二类又分两种：经营期不满 15 年；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因此，实际上是分成了三类。而新 27 号文件则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第二类为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按 1 微米=1000 纳米换算，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技术要求更高了。同时也增加了经营期的要求。

变化四：优惠内容精简

优惠由三档变两档。原 27 号文件规定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三类优惠：“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而新 27 号文件取消了“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生产设备折旧优惠有调整。原 27 号文件第八条规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新 27 号文件没有提及加速折旧。因此，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折旧适用《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规定，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10 年）的 60%。因此，企业多了一点选择余地，既可以选择缩短折旧年限，也可以选择加速折旧。

变化五：优惠资格易保留

原 27 号文件对违规企业有取消优惠资格的规定，企业若存在“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有偷、骗税等行为的；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4 种情况之一，即要取消税收优惠资格，并补缴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后来，财政部、税务总局等 4 部委发出《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下简称 49 号文件），该规定停止执行。

因此，新 27 号文件没有沿用原 27 号文件的规定，而强调按 49 号文件第二条执行。这就意味着企业优惠资格更易保留。假设企业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追缴税款并予以处罚，并不会轻易取消其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如果企业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根据 49 号文件规定，企业在该汇算清缴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但由于没有取消其优惠资格，以后年度仍然可以享受优惠。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陈逸

土地增值税清算，这三种情形如何确认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是指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那么，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出现以下三种情形该如何确认土地增值税收入呢？

情形一、全额开具商品房销售发票

案例 1 某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给甲公司一栋商用办公楼，合同总金额 1200 万元（不含税），发票开具不含税金额也是 1200 万元，但甲公司尚有 100 万元的购房款一直未支付。那么在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该房地产公司收入额应按多少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 号）规定：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全额开具商品房销售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金额确认收入。

该房地产公司销售的商品房虽然未全额收到购房款，但因按全额开具了商品房发票，因此应按照不含税价格 1200 万元确认土地增值税收入。

情形二、未开具发票或未全额开具发票

案例 2 某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了两套商品房，甲套商品房合同金额 200 万元（不含税），由于客户只交了首付款 30%，因此发票也只开了 60 万元；乙套商品房合同金额 150 万元（不含税），客户同样只交了首付款 30%，但该房地产公司尚未开具发票。那么在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针对甲、乙两套商品房收入额应按多少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 号）规定：

未开具发票或未全额开具发票的，以交易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所载的售房金额及其他收益确认收入。

因此，该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的甲乙两套商品房，合同总金额合计 350 万元（不含税），虽然客户只交了首付款，房地产公司仅开具了部分发票，但在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按上述规定，则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总金额 350 万元（不含税）确认为土地增值税收入。

情形三、销售合同面积与实际测量面积不一致

案例 3 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销售合同所载商品房面积为 120 平方米，房屋达到交付条件后，经有关部门实际测量后发现面积为 126 平方米，针对该问题经与客户协商后，客户补缴了 6 万元（不含税）的购房款。那么，针对客户补缴的 6 万元（不含税）购房款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收入额如何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 号）规定：

销售合同所载商品房面积与有关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不一致，在清算前已发生补、退房款的，应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予以调整。

因此，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的客户补缴的 6 万元（不含税）购房款，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应予以调整。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这些增值税税率是多少？不知道的看过来！

问题一：食用盐的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答：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文件规定：“一、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税率为 11%。上述货物的具体范围见本通知附件 1。

本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文件附件 1 第七条明确：食用盐，是指符合《食用盐》(GB/T 5461-2016)和《食用盐卫生标准》(GB2721—2003)两项国家标准的食用盐。

问题二：销售干姜、姜黄，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答：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规定：“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1%：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上述货物的具体范围见本通知附件 1。

本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附件 1 第一条规定：“具体征税范围暂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包括挂面、干姜、姜黄、玉米胚芽、动物骨粒、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生产的巴氏杀菌乳、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生产的灭菌乳。”

问题三：鲜奶增值税的适用税率是多少？

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文件规定：“一、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税率为 11%。上述货物的具体范围见本通知附件 1。

本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文件附件 1 第一条明确：农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暂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包括挂面、干姜、姜黄、玉米胚芽、动物骨粒、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生产的巴氏杀菌乳、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生产的灭菌乳。

三、根据《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文件规定：“二、动物类动物类包括人工养殖和天然生长的各种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

(二) 畜牧产品

畜牧产品是指人工饲养、繁殖取得和捕获的各种畜禽。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

4. 鲜奶。是指各种哺乳类动物的乳汁和经净化、杀菌等加工工序生产的乳汁。

用鲜奶加工的各种奶制品，如酸奶、奶酪、奶油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液体乳增值税适用税率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8 号)的规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生产的巴氏杀菌乳和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生产的灭菌乳，均属于初级农业产品，可依照《农业产品征收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中的鲜奶按 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25191—2010)生产的调制乳，不属于初级农业产品，应按照 17%税率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规速递

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2018〕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进一步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管理，强化行业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乘客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网约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网信、通信、公安、人民银行、税务、工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密切协调配合，强化信息数据共享，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有关经营行为的监管。

二、明确联合监管工作事项

各级交通运输、网信、通信、公安、人民银行、税务、工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对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从事网约车经营、线上线下车辆或人员不一致、信息泄露、不依法纳税、不正当竞争、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监管。

三、明晰联合监管处置流程

（一）对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二）对已经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交通运输、网信、通信、公安、人民银行、税务、工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多部门的，相关部门可开展联合约谈。

（三）出现第（一）、（二）项所述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由联合监管发起部门视情节严重程度，将违法违规情况及暂停发布、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载体处置建议逐级报送至对应的省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组成部门。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提请同级网信、通信或公安等部门后，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处置相关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载体。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含注册地和经营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向对应的国务院主管部门报告，再由该国务院主管部门提请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公安部等部门后，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处置相关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载体。

（四）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载体被暂停发布、下架后，继续出现第（一）、（二）项所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联合监管发起部门将违法违规情况及停止互联网服务、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的处置建议逐级报送至对应的省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组成部门。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提请同级通信部门后，由通信部门依法停止互联网服务；或提请同级公安部门后，由属地公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给予6个月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含注册地和经营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向对应的国务院主管部门报告，再由该国务院主管部门提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停止互联网服务,或提请公安部后,由属地公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给予6个月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是否恢复互联网服务或联网,由联合监管发起部门根据整改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按前述流程提请通信或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

上述工作流程中,关于违法违规情况、处置建议及处置结果等有关文件,由发文及处置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联合监管应急处置

各级交通运输、网信、通信、公安、人民银行、税务、工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网约车行业联合监管应急响应和处置。因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网约车行业聚集、停运、群众维权等群体性事件的,由联合监管发起部门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启动应急机制,召集相关部门紧急处置,确保社会稳定。

五、其他工作要求

各部门在网约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过程中,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职责开展工作。要结合行业特点,适应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探索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监管方式,运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实现部门间和各部门内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升监管效能。各部门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市场主体实施行政处罚的,记于相应企业名下,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交通”等网站进行公告。要完善协作机制,密切配合,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企业、从业人员、乘客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共同推动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8年5月30日

印发《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加大旅游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铁路总公司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
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民航局/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铁路总公司

2018年5月18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太原·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洛阳·南昌·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